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信息

致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杨志，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曾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2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东旭，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丽雯，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

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会在认真调查、评议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认为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审计。致同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了2024年年度相关各项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据此，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